

业主共有房地产认定证明

上海常发地产有限公司（单位）：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认定，你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嘉定新城希望路 1333 弄的《常发豪庭》商品房项目内的下列房地产属业主共有

一、物业管理用房 344.5 平方米建筑面积。其中物业管理企业用房 302.08 平方米建筑面积，位置或室号：嘉定区嘉定新城希望路 1333 弄 7 8 号 1 层 01、02 室；业主委员会用房 42.42 平方米建筑面积，位置或室号：嘉定区嘉定新城希望路 1333 弄 7 8 号 1 层 03 室。

二、如下所列的门卫房、电话间、监控室、地面架空层、共用走廊、按规划配建的非机动车车库等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归业主共有的房地产：

序号	地号	房屋名称	座落	幢号	室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1	安亭镇 0057 街坊 33/3 丘	常发豪庭	希望路 1333 弄	12 幢 车库	地下 1 层	401.15	特种用途	人防自行车库
2	安亭镇 0057 街坊 33/3 丘	常发豪庭	希望路 1333 弄	1 幢 1 号	机房 (25F)	7.38	特种用途	机房层水泵房
3	安亭镇 0057 街坊 33/3 丘	常发豪庭	希望路 1333 弄	12 幢 车库	地下 1 层	279.74	特种用途	水泵房

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物业科代章）

2014 年 5 月 5 日

注：本证明一式三份，区（县）房管局、房地产登记机构、建设单位各执一份。